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海 商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吴焕宁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文秋 朱曾杰

吴焕宁 张力行

法 律 出 版 社

要求，我们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著作，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本《海商法学》。本书取材力求其新，体系力求完整，论述力求简明，尽量做到符合教学要求。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陈文秋 第一、二、三、十四章

朱曾杰 第四、五、六、七章

吴焕宁 第八、十、十二、十五、十六章

张力行 第九、十一、十三章

责任编辑 吴颖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8年9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海 商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振兴华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329,000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95年6月第六次印刷

印数21,001—31,100

ISBN 7-5036 0111 6/D·112

定价9.90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作者简介

吴焕宁 女，1933年生，195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学院经济系，多年从事民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1984年至1985年在美国杜兰大学法学院研究海商法。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系主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合著）、《经济法讲义》（合著）、《中国的海商法律与实践》、《论船舶留置权的定义、性质与特征》等。

朱曾杰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政研处高级经济师，法律顾问，中国海商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陈文秋 南开大学法学系副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

张力行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杜兰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

说 明

为了培养国际经济法律人才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与指导下，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国际经济法专业的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共八种，计有：《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贸易法新论》、《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技术转让》、《海商法学》、《冲突法》和《涉外法律文书》等。

本系列教材力求结合我国的有关立法、司法和涉外经济活动的实践，正确地阐述和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专业实务。在内容上注意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国际经济法学是法学高等教育中一门新的专业，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本系列教材不完善和错误之处，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系列教材可供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选用，同时对立法和司法部门、涉外经济部门和企业，以及仲裁机构等，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作者们所在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等，谨此向上述院校和单位致谢。

《海商法学》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海商法虽为国内法，但具有很强的国际性。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也是政法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的一门主修课程。根据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的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一、海商法的概念	(1)
二、海商法调整的对象	(2)
第二节 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4)
一、广义海商法与狭义海商法	(4)
二、海商法内容归类	(5)
第三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5)
一、海商法的演变过程	(6)
二、旧中国的海运业与海商法	(9)
第四节 海商法的渊源	(11)
一、国内法规	(12)
二、国际公约	(13)
三、国际惯例	(14)
四、关于判例是否我国海商法的渊源问题	(15)
五、关于权威学者的学说及法理主张是否能成为海商法的渊源 问题	(16)
第五节 海商法的特性以及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6)
一、海商法的特性	(16)
二、海商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9)
第六节 我国海商法立法概况	(20)
第二章 船 舶	(22)
第一节 船舶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22)

一、船舶的概念和种类	(22)
二、船舶的法律性质	(25)
第二节 船舶国籍与船舶登记	(27)
一、船舶国籍	(27)
二、船舶登记	(31)
第三节 船舶的安全航行	(35)
一、有关国际公约及航行制度	(35)
二、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6)
三、船舶检验	(36)
四、船舶开航前的适航性	(40)
五、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	(41)
第四节 船舶的光船租赁	(45)
一、光船租赁概述	(45)
二、光船租赁合同	(47)
第三章 船 员	(49)
第一节 船员的概念与职责	(50)
一、船员的概念	(50)
二、船员的职责与任用	(51)
三、船员的权利与义务	(53)
第二节 船长的职责	(55)
一、我国远洋船长的职责与权限	(55)
二、各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57)
第四章 国际海上运输管理	(6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运输管理的目标与任务	(61)
一、国际海运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61)
二、发展本国商船队的优惠政策和法规	(62)
第二节 对国际海运市场的管理	(67)
一、国际海运市场的特点	(67)
二、各国对国际海运市场的管理	(68)

三、我国对国际海运市场的管理	(69)
第三节 国际海运的国际协调和制约	(70)
一、双边协定或多边公约	(73)
二、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71)
第五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74)
第一节 沿海运输和国际海上运输	(71)
一、沿海运输	(74)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75)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75)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75)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75)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解除和法律适用	(77)
四、承运人与托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8)
第三节 提单	(82)
一、提单的定义、性质与作用	(82)
二、提单的种类	(83)
三、提单的内容及主要条款	(85)
四、提单在跟单信用证机制中的地位 and 存在的问题	(91)
第四节 调整提单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	(94)
一、制定法律调整提单的必要性	(94)
二、关于海牙规则	(95)
三、关于维斯比规则	(99)
四、关于汉堡规则	(103)
五、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07)
第五节 航次租船合同	(110)
一、定义和性质	(110)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12)
三、航次租船合同的标准格式	(116)

四、航次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117)
第六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20)
第一节 定义和特点	(120)
一、定义	(120)
二、特点	(120)
三、客票	(121)
第二节 国际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1)
一、承运人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21)
二、承运人的主要权利	(122)
三、旅客的主要义务和权利	(123)
第三节 国际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123)
一、旅客运输合同的法定解除	(123)
二、旅客运输合同的单方解除	(124)
第四节 有关国际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	(124)
一、制定1974年雅典公约的背景	(124)
二、雅典公约的主要内容	(125)
第七章 定期租船合同	(128)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定义和特点	(128)
一、定义	(128)
二、定期租船合同与航次租船合同的比较	(128)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30)
一、出租人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30)
二、出租人的权利	(131)
三、承租人的主要义务、责任和权利	(132)
四、其他条款	(134)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一些特殊问题	(134)
一、关于船级问题	(134)
二、关于营运地区问题	(135)
三、关于最后航次问题	(135)

四、关于燃油问题	(135)
第四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标准格式	(135)
第八章 远洋拖航合同	(138)
第一节 海上拖航及其方式与种类	(138)
一、海上拖航的概念	(138)
二、海上拖航的方式	(139)
三、海上拖航的种类	(139)
第二节 远洋拖航合同	(140)
一、远洋拖航合同的定义	(140)
二、远洋拖航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41)
三、远洋拖航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142)
四、拖航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144)
第三节 调整拖航合同的法律与标准合同	(145)
一、调整拖航合同的法律	(145)
二、拖轮公司的标准合同	(146)
第四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性质与特点	(148)
一、拖航合同与运输合同的区别	(148)
二、拖航合同与救助合同的区别	(149)
第九章 船舶碰撞	(151)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	(151)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责任	(152)
一、不可抗力或原因不明造成的碰撞	(153)
二、单方过失造成的碰撞	(154)
三、共有过失造成的碰撞	(155)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和计算方法	(157)
一、船舶的损害赔偿	(158)
二、货物的损害赔偿	(158)
三、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	(159)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159)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管辖与法律适用	(162)
第五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166)
一、1910年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及其主要内容	(167)
二、1952年统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及其主要内容	(171)
三、1952年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及其主要内容	(173)
四、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其主要内容	(174)
第十章 船舶造成的海域污染	(180)
第一节 海域污染概况	(180)
第二节 有关船舶造成海域污染的法律规定	(183)
一、有关防止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	(184)
二、有关海上污染民事责任与赔偿的国际公约	(189)
三、有关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的民间协定	(193)
四、我国有关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的法律规定	(197)
第三节 船舶造成海域污染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99)
一、船舶污染法律责任的性质	(199)
二、船舶污染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00)
三、船舶油污损害事实的确定	(201)
四、油污损害责任人的确定	(202)
五、油污损害赔偿的原则	(203)
第十一章 海上救助	(206)
第一节 海上救助的法律制度	(206)
第二节 救助报酬	(208)
一、救助报酬的请求	(208)
二、救助报酬金额的确定	(210)
第三节 救助合同与劳氏救助合同格式	(213)
一、救助合同及其法律原则	(213)

二、劳氏救助合同格式	(215)
三、新劳氏救助合同格式及救助法律的发展趋势	(217)
第四节 有关海上救助的国际公约	(225)
一、1910年救助公约及其主要内容	(225)
二、国际救助公约草案及其主要内容	(227)
第十二章 共同海损	(233)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	(233)
一、共同海损的含义	(233)
二、共同海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34)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成立	(236)
一、共同海损成立的条件	(236)
二、共同海损的宣告与确认	(239)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240)
一、共同海损理算及其依据	(240)
二、共同海损理算的内容	(245)
第四节 对共同海损制度前景的探讨	(249)
一、对共同海损制度前景的预测	(249)
二、关于废止说	(250)
三、关于改革的若干设想	(251)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254)
第一节 历史的沿革	(254)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和范围	(256)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	(257)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和投保时间	(257)
二、保险标的	(260)
三、保险利益	(261)
四、保险价值	(262)
五、说明与陈述	(263)
六、担保	(264)

七、保险单的转让	(266)
八、受赔偿人条款	(267)
九、保险费	(268)
第四节 承保与不承保的风险	(269)
一、保险人承保的风险	(269)
二、保险人不承保的风险	(273)
第五节 全部损失和局部损失	(274)
一、全部损失	(274)
二、局部损失	(276)
第六节 第三方责任险与船东保赔协会	(277)
第七节 代位权与委付	(279)
第八节 特殊性质的杂项保险	(281)
一、收益损失险	(281)
二、船舶建造险	(282)
三、海上石油开发险	(283)
四、再保险	(286)
第十四章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	(288)
第一节 责任限制制度的形成及其意义	(288)
一、责任限制制度的形成	(288)
二、责任限制制度的意义	(290)
第二节 有关船东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91)
一、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 约	(291)
二、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291)
三、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294)
第三节 各国立法与我国的规定	(297)
一、世界各主要海运国家关于责任限制的立法	(297)
二、我国现行规定与改革	(300)
第十五章 船舶抵押权和船舶留置权	(305)

第一节 船舶抵押权	(306)
一、船舶抵押权的概念与性质	(306)
二、船舶抵押权的特征	(306)
第二节 船舶留置权	(308)
一、船舶留置权的概念与性质	(308)
二、船舶留置权的特征	(310)
三、船舶留置权的产生与消灭	(312)
四、关于船舶留置权的名称	(315)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与船舶留置权的关系	(317)
一、船舶抵押权与船舶留置权的共性	(318)
二、船舶抵押权与船舶留置权的区别	(318)
三、船舶留置权与船舶抵押权之间的相互关系	(319)
第四节 关于船舶抵押权与船舶留置权的国际公约	(320)
一、1926年公约	(321)
二、1967年公约	(322)
三、现行国际公约的不足与修改	(323)
第十六章 海事纠纷的处理	(326)
第一节 海事纠纷及其处理	(326)
一、海事纠纷的概念与内容	(326)
二、海事纠纷的处理	(328)
第二节 解决海事争议的途径	(328)
一、协商和解	(329)
二、调解	(329)
三、仲裁	(330)
四、诉讼	(331)
第三节 处理海事纠纷的机构	(332)
一、港航行政部门	(332)
二、海事仲裁机构	(334)

三、海事法院	(335)
第四节 海事仲裁制度	(337)
一、仲裁的性质	(337)
二、海事仲裁的特点与收案范围	(338)
三、仲裁协议	(339)
四、仲裁程序	(341)
五、仲裁裁决的执行	(343)
六、涉外海事仲裁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	(344)
第五节 海事诉讼制度	(345)
一、海事诉讼的概念	(345)
二、海事诉讼处理案件的类型	(345)
三、司法管辖权与管辖权的冲突	(346)
四、外国人的诉讼地位和船舶在诉讼中的地位	(350)
五、司法文书的送达	(353)
六、海事请求的保全	(357)
七、法律适用	(36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海商法的概念

海商法 (Meritime Law或Law of Admiralty) 是调整在航海贸易中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规的总称。其中主要是调整在海上运输中船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各方当事人所发生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

海商 (Maritime Commerce) 一词, 古代就有, 到中世纪广泛使用。在17世纪以前, 欧洲还没有专门经营海上运输的职业船东, 船东和货主往往是同一个人, 船东也就是货主。他们从事海上航运的目的是为了到海外去进行商品交换, 属于自运自销性质。当时欧洲把这种驾着帆船到海外开展贸易的活动叫做航海贸易, 到我们亚洲就称之为“海商”。

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 西欧完成了产业革命, 国际贸易和航运事业蓬勃发展。轮船在远洋运输中取代了帆船, 贸易和航海混为一体的经济结构拆散了。从此船与货分了家, 货主通过托运方式从事海外贸易, 船东则专门从事海上运输, 创立独立的海上运输企业。货主托运货物, 旅客搭乘海船, 必然要同船东发生一系列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 加上海上风险大, 容易发生各种事故和纠纷。为了调整这些关系, 处理这些事故和纠纷, 各国先后制定了有关海商的法规。

然而海上运输特别是远洋运输要漂洋过海, 从发货港到目的港

往往要经过许多国家，要涉及到许多国家的海商法规。不同的海运立法在法律适用上常常导致法律冲突。为了更好地适应对外贸易和国际航运的要求，各国海商法多允许在海运合同中订立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规定。随着形势的发展，各航运国家还联合订立国际公约，双边协定或参照国际习惯做法，以求与国际上通行的规定基本上趋于一致。

一国制定的海商法规，当然是国内法，但它的国际性很强。从事对外贸易或国际航运工作的人，不仅需要懂得本国的海商法规，而且还必须掌握国际上的有关法规。只有这样，当本国船货进出外国港口、领海或公海时才能知所适从。

我国海事法院和海事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同样也需要知己知彼，以达到准确适用法律，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我们在大学课堂讲的海商法课，是海商法学，是许多部门法学当中的一门。海商法学从世界范围来说，尽管是一门古老的法律学科，但在新中国却还是崭新的。教材的内容和体系，有待于形成中国自己的特色。中国的海商法学，自然立足于本国，从我国现行海商法规的角度进行阐述，同时不可避免地也要涉及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甚至主要海运国家有关法律和著名的海事案例。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尚未颁布，本书主要就我国对外政策和已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并结合三十多年来的海事实践进行系统介绍，同时也注意吸取国内外典型案例的经验，以资借鉴。

二、海商法调整的对象

从海商法的概念就可以看出它所调整的对象。

前面说过，海商法是调整在航海贸易中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规的总称，而其中主要是调整在海上运输中船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各方当事人所发生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这里必须加以说明的是，“在航海贸易中”比“在海上运输中”的面要宽得多。海上